

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 荔浦市公安局蒲芦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荔征安置告字〔2023〕3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根据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市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荔浦市公安局蒲芦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荔浦市蒲芦瑶族乡（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满足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蒲芦瑶族乡蒲芦社区居民委员会蒲芦屯	集体	0.1885	0.1838	0.1742	-	0.0051	0.0045	0.0047	0
合计		0.1885	0.1838	0.1742	-	0.0051	0.0045	0.0047	0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市政规〔2023〕5号）文件：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万元/公顷)
蒲芦瑶族乡蒲芦社区 居民委员会蒲芦屯	农用地	0.1838	87.3975
蒲芦瑶族乡蒲芦社区 居民委员会蒲芦屯	建设用地	0.0047	34.959

本次征地补偿按以下标准执行：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价格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 补助费(万元/公顷)	总金额 (万元)
蒲芦瑶族乡蒲芦社区 居民委员会蒲芦屯	农用地	0.1838	117	21.5046
蒲芦瑶族乡蒲芦社区 居民委员会蒲芦屯	建设用地	0.0047	90	0.423

(二) 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建设用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荔政规〔2020〕2号)的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会保障安置：根据自愿选择原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的规定，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10号；联系人：行政审批办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73-7229379)，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八、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蒲芦瑶族乡蒲芦社区 居民委员会蒲芦屯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5日	蒲芦瑶族乡人民 政府	2023年7月5日 —2023年7月11日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土地征收安置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荔浦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